

装车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旬阳市吕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改建筑垃圾
填埋场存量垃圾装车合同

甲方: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签订地点: 旬阳市住建局

市任職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将吕河生活垃圾填埋场改建建筑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装车作业，甲方支付装车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作业范围：吕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指定区域内 2 万余方存量生活垃圾。

2.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将垃圾装至运输方（城管局）指定的一批车辆装车（8 辆自卸车，容积 20 立方米），乙方有符合运输车辆可补充运输；

装车过程须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禁止造成二次污染；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委托第三方作业（禁止转包条款）。

3. 垃圾清理结束疏通垃圾填埋场底部道路，确保渣土车通行。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13.49 万元（大写：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包含装车设备、人工、保险等其他费用。

2. 付款条件：

乙方完成全部装车作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验收合格证明》；

甲方于验收合格年底一次性付清工程服务费。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市支行，账号：2607061209200280893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

1. 协调城管局运输车辆每日 8:00-18:00 到场;
2. 组织验收并在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义务:

1. 自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装车设备, 并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2. 每日完成不少于约 375 方装车量 (雨天等不可抗力除外),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

第五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装车作业全过程安全责任, 因操作不当导致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环境污染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 总工期: 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 延期责任:

甲方应尽责协调保障乙方运输车辆, 如若因车辆供给不足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且甲方每日补偿乙方误工费 300 元;

因乙方原因逾期, 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3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未按时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05% 支付滞纳金, 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

2. 乙方违约:

未完成单日最低装车量的, 按差额部分每吨 100 元支付违约金;

擅自转包或委托第三方作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

赔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因乙方过错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3.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2. 合同变更: 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均王孔 (签名)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杨才千

乙方: 旬阳市鑫晟源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5 年 11 月 25 日